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交交字〔2021〕82号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股室、各单位、各执法中队及各交通运输企业：

现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19日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落实全国及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临县“6·16”煤矿局部冒顶涉险事故教训，以及代县大红才铁矿“6·10”透水事故、湖北十堰“6·13”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等近期省内外重大安全事故教训，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从即日起在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简称“四大”活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具体要求，把开展“四大”活动作为当前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抓手，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坚持工作下沉一级、追责上移一级，抓全面、抓系统进行大排查，各链条、各环节进行大整治，全过程、全覆盖进行大检查，边学习、边反思进行大警示。通过“四大”活动，全面彻底排查治理行业安全隐患，依法严格查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做到企业自查自纠全覆盖、重点

行业领域执法全覆盖、重点企业执法全覆盖、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全覆盖，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7 日，为期 31 天。（市局要求，在活动期间，干部职工全部取消节假日休息）。

三、具体安排

“四大”活动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工作同步开启、同步推进、同步提升，上下同时启动、层层发动、合力推动，确保过程中立即见效、一个月取得实效。

（一）大排查活动。

1. 排查主体。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各类企业。

2. 排查内容。突出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城市客运、公路运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人员密集场所、治理超载超限等 7 个重点领域。突出企业负责人（法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职工全员参加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应急值守等 7 个重点事项。各领域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安全事项也纳入排查范围。要把夏季高温及汛期隐患作为一个重点进行针对性排查。

3. 排查方式。以企业自查为主，要坚决扛起企业主体责任站好第一线、守好第一岗，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排查，既排查隐患、又排查问题、也排查原因。

(1) 集中排查（6月17日至6月24日），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各类企业集中一周时间，按照各自行业规定，立即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地毯式排查。

(2) 常态排查。在集中排查的同时，严格落实常态化排查制度，做到不停顿、不断档、不留白。

4. 建立台账。各企业要根据排查情况，分级分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每日上报局领导组办公室。各有关股室、单位要立即将“四大”活动要求传达到辖区每一户交通运输企业，排查要突出专业性，要对辖区企业上报及排查情况建立排查台账、整改台账，隐患排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各股室、单位、中队每日15:00前由各自负责人签字后报局领导组办公室。

（二）大整治活动。

1. 整治主体。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各类企业。

2. 整治内容。既要整治排查出的隐患、台账所列的问题，也要对涉及各链条、各环节进行检视，揪住一点、整治一片，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带病运行。

3. 整治方式。

(1) 即知即改。坚持将边检查边整改贯穿始终，做到一般隐患问题立即整改。

(2) 限期整改。要对问题清单进行梳理，6月25日前不能完成整改的，要逐条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形成整改方案，报辖局领导小组审核，经验收合格后，整改销号清零。

(3) 停产整改。各有关股室、单位、中队对查出重大隐患的企业应立即上报局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一律立即停工停产整顿，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等，企业整改完成后，要报局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销号复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辖区企业自查、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

(三) 大检查活动。

1. 检查主体。各有关股室、单位、中队。

2. 检查内容。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三不放过”要求(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各类企业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督促检查，既检查企业自查整改情况，又检查企业活动开展情况。各有关股室、单位、中队负责人要带头下沉，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入企服务

检查。

3. 检查方式。

(1) 定向检查。局领导组成立 1 个综合督导组、6 个专项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等方式进行督查。综合督导由党组书记、局长张学强负责；督导组成员随机从各股室、单位、中队抽选。

(2) 巡回督导。局领导组办公室负责对各有关股室、单位、总队和各交通运输企业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巡回督促指导，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对履职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3) 专项督查。对问题较严重且排查整改不积极的企业，开展活动不认真、不负责的股室、单位、中队，由局领导组办公室上报县政府，请县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查。

(四) 大警示活动。

1. 活动主体。局机关、下属各单位、综合执法队、汽车站、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全体干部职工。

2. 警示方式。围绕临县“6·16”煤矿局部冒顶涉险事故、代县大红才铁矿“6·10”透水事故、湖北十堰“6·13”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等，采取观看视频、开展讲座、组织学习、专题培训、撰写体会、反思剖析等方式进行警示教育，贯穿“四大”活动全过程。

3. 规定任务。

(1) 6月底前，局机关、下属各单位、综合执法队、汽车站、各企业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宣传片。

(2) 局机关、下属各单位、综合执法队、汽车站、各企业要组织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和安全知识技能专题培训。重点要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

(3) 6月底前，局机关、下属各单位、综合执法队、汽车站、各企业要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制定负面清单，压实安全责任，堵塞工作漏洞，完善制度机制。

三、整治范围

重点检查我县道路运输、公路运营、工程建设、城市客运、水上交通和行业消防领域。

四、整治内容

(一) 道路运输领域。强化监督客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会同公安交警部门严格班线客运运输安全管理，促进规范运行，坚决打击超员运输等违法行为；会同文旅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提升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利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与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形成立体监管体系，着力抓好重型货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和分神驾驶等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活动，狠抓危险货

物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推进部门协同联动，全面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电子化；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聚焦“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环节，强化车辆技术管理、规范运输过程管控，杜绝安全生产隐患。与各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公安交警配合，引导农民乘坐合规客运车辆，坚决打击农运车辆载人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货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督促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综合检测机构落实安全生产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分管领导：梁亚强 副局长

责任人：胡晓阳 运管所所长

贾支斌 普货执法中队负责人

路云龙 维修驾培综检执法中队负责人

薛超 客运执法中队负责人

贾燕京 危货执法中队负责人

（二）公路运营领域。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和危旧桥改造工程，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加强对辖区职责范围内公路高陡边坡、临崖临水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深化隧道提质升级、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工作。强化团雾多发路段治理。

分管领导：游文革 副局长

责任人：贾景维 公路建养股股长

武 强 养护中心主任

（三）工程建设领域。持续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加强隧道施工作业隐患治理，开展高处和高边坡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特种设备、特殊作业人员和临时用电作业监管。做好恶劣气象和复杂地质条件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防大风、暴雨、冰雪、泥石流等可能对施工作业现场、驻地造成危害。

责任领导：游文革 副局长

梁亚强 副局长

责任人：贾景维 公路建养股股长

倪泽滨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中队负责人

（四）城市客运领域。着力提升城市公交客运安全管理水平，严格督促公交、出租、网约车平台公司等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电动营运汽车出车前的性能检测，严禁车辆带病上路。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加大客流疏导，严防拥挤踩踏及侵入行车限界事件。开展驾驶员心理咨询和课程培训，随时关注驾驶员身体、心理健康，保障城市公交运营安全。

责任领导：梁亚强 副局长

责任股室：张耀兵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站站长

薛 超 客运执法中队负责人

马建生 汽车站站长

（五）水上交通领域。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两湖十库一线”重点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严查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不足、超航线、超载超员和恶劣天气条件下冒险航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治理，巩固水上涉客船舶运输安全、采砂船监管等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加强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质量管理。切实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强化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推进全县在用渡口、码头视频监控及渡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安装应用。

责任领导：梁亚强 副局长

责任股室：游 江 海事中心主任

（六）治理超载超限。保持治理超限超载超高压态势，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领导：梁亚强 副局长

责 任 人：张 淼 公路路政执法中队负责人

贾支斌 普货执法中队负责人

胡晓阳 源头管理中队负责人

（七）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深刻汲取各地重大火灾事

故教训，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汽车客运站、客运及货运站场等人员、车辆密集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企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切实抓好火灾防控工作。

责任领导：梁亚强 副局长

责任人：胡晓阳 运管所所长

张耀兵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站站长

马建生 汽车站站长

梁 爽 综合股股长

薛 超 客运执法中队负责人

贾燕京 危货执法中队负责人

贾支斌 运输一公司负责人

张有元 运输二公司负责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领导小组（简称“四大”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学强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各有关股室、单位、中队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交通综合执法队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贾支斌担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狠

抓责任落实。各企业也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牵头的领导组，“一把手”全面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同时要积极配合督导组做好督导工作，如实提供资料，严禁谎报、瞒报、弄虚作假。

（二）广泛宣传发动，强化舆论监督。各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将安排部署落实到每个班组，传达到每个岗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交通运输行业“四大”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共治交通的浓厚氛围。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借助“12328”“12345”“12350”热线搜集问题线索，鼓励单位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三）严格监管执法，严肃追责问责。各督导检查组成员要严肃认真开展督导检查，要牢固树立“检查不出问题就是最大的问题”理念，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对发现的一般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重大隐患停工停产整顿，经整改仍不达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一经发现，要严格执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隐患屡改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活动期间发生事故

的企业，要在依法严厉查处的同时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各类企业排查工作要全部签字留痕；各检查组检查工作要严格履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全部签字背书，以备后查。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工作不力、整改不落实、假整改的，要倒查企业责任人的责任。对活动组织不力的股室、单位、中队及交通运输企业要约谈警示，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注重建章立制，拓展活动成效。各股室、单位、中队、各企业要对“四大”活动进行认真总结，深入分析共性问题 and 重大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梳理出在法律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确保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从而推动企业加强“三基”建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各督导检查组要务实工作作风，检查期间，要轻车简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洁纪律。

附件：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领导组

2、“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监督检查记

录表

3、“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情况统计表

4、“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情况汇总表

5、“四大”活动企业自查问题隐患台账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1:

交通运输行业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 大警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学强 局 长

副组长：游文革 副局长

梁亚强 副局长

成 员：胡晓阳 运管所所长、源头管理中队负责人

张耀兵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站站长

梁 爽 综合股股长、综合运输股股长

贾景维 公路建养股股长

贾支斌 执法队办公室主任、普货执法中队
负责人、运输一公司负责人

张 淼 公路路政执法中队负责人

武 强 养护中心主任

倪泽滨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中队负责人

游 江 海事中心主任

马建生 汽车站站长

贾燕京 危货执法中队负责人

薛 超 客运执法中队负责人

路云龙 维修驾培综检执法中队负责人

张有元 运输二公司负责人

附件 2:

**“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
活动监督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章）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签字	

附件 3:

“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	发现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销号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人

填报检查组:

负责人:

填报时间:

- 1. 此表各检查组每日下午 14:30 前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 2. 报送邮箱: jcjtysjbgs@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卫凯 18534783496

附件 4:

“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警示”活动情况汇总表

单位	组织 检查组	检查情况					执法情况						备注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检查 企业	下达执法 文书	行政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责令 限期 整改 企业	
		排查	整改	排查	整改								
	(个)	(家)	(项)	(项)	(项)	(项)	(份)	(万元)	(家)	(个)	(家)	(家)	

填报检查组:

负责人:

填报时间:

- 1. 此表各检查组每日下午 14:30 前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 2. 报送邮箱: jcyjtsjbgs@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卫凯 18534783496

附件 5:

“四大”活动企业自查问题隐患台账

填报企业（单位）：

序号	所在地区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重大(一般)隐患
				1.				
				2.				
								
备注：此表由企业（单位）填报，每日更新、每两日向县交通运输局上报一次；逾期未报默认为“0”报。								

审核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